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人	行政审批科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条件和仲裁检定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在受理后7日内向被诉方发出《仲裁检定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7	15	不收费	
								审核岗	2、审核责任：受理后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根据仲裁检定结果，主持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计量调解书》，由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和调解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后成立。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成立后一方或双方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仲裁机关申请处理。	行政审批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仲裁检定结果经市级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行政审批科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科	无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无期限限制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5	20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该备案情况具体依据哪几条待确定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科	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无期限限制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督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医疗器械监管科	5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九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二）产品技术要求；（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临床评价资料；（五）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科	无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无期限限制	<p>受理岗</p> <p>审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事后监督岗</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审批科</p> <p>行政审批科</p> <p>行政审批科</p> <p>行政审批科</p> <p>医疗器械监管科</p>	5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二	<p>《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1次局务会议通过《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第八十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前，应当进行产品备案。”、八十七条：“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获取备案编号。”</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修正）第六条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六十八条 办理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提交备案资料。</p>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科	无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无期限限制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5	20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科	无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资格证明，有效期无法律规定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0	20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收购、经营、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的日常监管。	药品监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七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科	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表，有效期无法律规定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5	20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第二十条：“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五）食品安全承诺书；（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单位和个人	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无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7	7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第二十七条：“从事小经营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四）经营食品项目；（五）食品安全承诺书。”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经营店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经营食品品种等信息。小经营店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p>	单位和个人	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无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7	7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p>《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9月5日实施）第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适用本办法。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指导和检查全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对本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的具体工作。”</p>	单位和个人	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无	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有效期无法律依据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量化分级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p>														
<p>受理地点：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小摊点备案	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和个人	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无	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无法律依据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	5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小摊点备案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5-2588128

受理地点：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对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的有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对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的有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检举、协助查处违反本条例的案件的有功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单位和个人	执法稽查科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执法稽查科			不收费	
								审核岗	2、审核责任：材料审查	执法稽查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正式印发。	执法稽查科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391600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盐业执法支队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39161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专利纠纷调处	专利纠纷调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无	无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依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或专利纠纷调解申请，审查其提供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不收费	
								审理岗	2. 审理责任：通知涉案双方参加口头审理，现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裁决岗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或《调解书》。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执行岗	4. 执行责任：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9号修订）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2号）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修订）第十条第二款：“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予以奖励。”</p> <p>《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年6月24日通过，201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四款：“价格管理部门及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举报有功者给予表彰或奖励，并负有为举报者保密的义务。”</p>	单位和个人	执法稽查科	无	无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查阅资料是否齐全。	执法稽查科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执法稽查科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意见。	执法稽查科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对价格投诉进行调解	对价格投诉进行调解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6号令第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单位和个人	12315中心	无	无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查阅资料是否齐全。	12315中心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12315中心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意见。	12315中心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应当提前十日到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有奖销售申请人	反不正当竞争科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初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提出整改意见。	反不正当竞争科			不收费	
								审核决定岗	2、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审，并提出整改或决定意见。	反不正当竞争科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2315 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科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广告监督管理科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核责任：审阅申请是否合法。	广告监督管理科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意见。	广告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广告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驻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2588128</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